

开封市鼓楼区大气污染源来源分析及专家团队定点帮扶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汴鼓财招标采购-2020-14

采购人：开封市环境保护局鼓楼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招标文件编制批准表

我单位拟建设 开封市鼓楼区大气污染源来源分析及专家团队定点帮扶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建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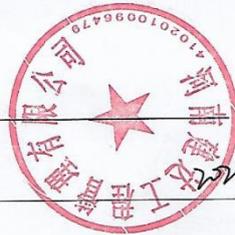
采购人：_____



2020年6月29日

我单位受招标人委托，负责代理 开封市鼓楼区大气污染源来源分析及专家团队定点帮扶项目 的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公章)

2020年6月29日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本招标文件已备案

监督单位：_____



(公章)

2020年6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9
3. 投标文件.....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招标需求.....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7
（二）、投标函附录.....	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9
（二）授权委托书.....	30
四、技术部分.....	35
五、 商务部分.....	36
六、 其他材料.....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鼓楼区大气污染源来源分析及专家团队定点帮扶项目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鼓楼区大气污染源来源分析及专家团队定点帮扶项目

二、采购采购项目编号：汴鼓财招标采购-2020-14

三、项目预算金额：170 万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招标内容：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服务地点：开封市鼓楼区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之规定；

1.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1.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4、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信用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文件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经查询有以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7月16日09时00分至2020年7月2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下载

3、方式：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售价：0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8月5日9时25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8月5日9时25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2日。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鼓楼分局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包公湖南路15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3707612192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5137871075

地 址：郑开印象城4号楼301

3、监督人：开封市鼓楼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59958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鼓楼分局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包公湖南路 15 号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方式：1370761219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5137871075 地 址：郑开印象城 4 号楼 301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鼓楼区大气污染源来源分析及专家团队定点帮扶项目
1.1.5	服务地点	开封市鼓楼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招标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之规定； 1.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1.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4、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信用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

		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文件中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经查询有以上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8月 5日 9时25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开标现场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0年8月 5日 9时25 分 开标地点：开封市市民之家（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5.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及地址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

		<p>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23859291。</p> <p>地址：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5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5.3	开标程序	<p>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p> <p>2.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p> <p>3. 开标程序</p> <p>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p> <p> （3）宣布开标纪律；</p> <p>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 （5）电子唱标；</p> <p> （6）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 （7）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技术专家3人，经济专家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发布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采购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其他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70.00万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按中标价的1.5%计取。
11.3.1	履约保证金	无
11.3.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4	特别提醒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1.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人委托的代理公司，其他未尽事项参考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评分办法、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招标需求”要求填写相应报价。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需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3项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
- (6)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质疑。

10.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次性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10.5 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企业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 录声明函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其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招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 35 分，技术部分 40 分，服务承诺与措施 25 分。 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		以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2.2.4 (1)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35 分）	<p>1、满足招标要求，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投标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 35 分。</p> <p>2、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分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p>	35

			<p>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基准价。</p> <p>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p>	
2.2.4 (2)	技术部分 (40分)	针对本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p>1、组织架构清晰，设置完整，科学合理，2<得分≤3分；</p> <p>2、架构设置完整，有一定可行性，0.5≤得分≤2分；</p> <p>缺项不得分</p>	3
		质量保证管理措施	<p>针对本项目评审标准：</p> <p>1、措施完善，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性强，2<得分≤3分；</p> <p>2、措施完善，有一定的可行性，1<得分≤2分；</p> <p>3、缺少相应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不强，0.5≤得分≤1分。</p> <p>缺项不得分</p>	3
		工作组织	<p>团队建设健全 2<得分≤3分</p> <p>服务内容具体、全面 2<得分≤3分</p> <p>小组设置情况全面、有具体的岗位职责、安排有具体的责任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2<得分≤3分；</p>	9
			<p>团队建设较为健全 0.5≤得分≤2分</p> <p>服务内容较为具体、内容简单 0.5≤得分≤2分</p> <p>小组设置情况较为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0.5≤得分≤2分；</p> <p>缺项不得分</p>	
		工作思路与框架	<p>针对本项目在服务、工作要点方面能够有针对性的描述得 2<得分≤3分；</p> <p>针对本项目在服务、工作要点方面能够基本描述得 0.5≤得分≤2分；</p> <p>缺项不得分</p>	3
人员工作进度安排	<p>人员工作进度安排（根据项目进度安排人员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合理，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2<得分≤3分，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0.5≤得分≤2</p>	3		

		缺项不得分	
	技术组织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技术组织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合理，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2<得分≤3 分， 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0.5≤得分≤2 缺项不得分	3
	技术服务工作流程	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 合理，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2<得分≤3 分， 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0.5≤得分≤2 缺项不得分	3
	管理服务考核评估标准制作	管理服务考核评估标准制作细致、合理、可行 合理，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2<得分≤3 分， 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0.5≤得分≤2 缺项不得分	3
	档案管理 & 保密措施	档案管理及保密措施 档案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合理，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 2<得分≤3 分， 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0.5≤得分≤2 缺项不得分	3
	应急响应计划。工作中应急响应处理及保障措施	应急响应计划。工作中应急处理及保障措施 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2<得分≤3 分 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0.5≤得分≤2 分 缺项不得分	3
	服务方案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	对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评审标准： 1、服务方案有针对性，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2<得分≤4 分。 2、服务方案合理，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	4

			购人服务需求。0.5≤得分≤2。 缺项不得分	
2.2.4 (3)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3分)	提供自2017年类似业绩，每个得1.5分，此项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3
		服务承诺与措施 (18分)	a、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承诺的详尽、可行性强，在0~3分内酌情打分。	12
			b、服务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承诺的详尽、可行性强，在0~3分内酌情打分。	
			c、后期服务；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承诺的详尽、可行性强，在0~3分内酌情打分。	
	d、其他优惠承诺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其他优惠承诺的实质性响应程度，在0~3分内酌情打分。			
		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 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1<得分≤3分 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0.5≤得分≤1。 缺项不得分	3	
		帮助委托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减轻委托人工作负担，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可行性，评委在0-3分范围内酌情赋分(0-3分)	3	
	其他服务承诺	在招标要求服务范围以外提供的免费服务承诺。 评审标准：内容明确，可行性强，能显著提高服务质量的，2<得分≤4分。 内容基本明确，可行性一般，得0.5≤得分≤2分否则不得分。	4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质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 A + B + 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补充内容

4.1 供应商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

4.2 供应商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附件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

单位：元

序号	设备类别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全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序号	设备类别	品牌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并如实认真逐项填写本表。
-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项目分为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分别列表。
- 3、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5.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控制价的 1.5% 计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示范文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_____项目

签订地点：开封市

甲方：

乙方：

为确保完成_____。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_____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机关：

联系电话：

常驻地址：

第二条：服务项目内容、期限、地点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_____，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

(2)

(3)

2. 服务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

3. 服务地点：

第三条：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检测服务标准(规范)或者有关要求：

(项目内容、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

1.

2.

3.

4.

5.

第四条：支付标准

(服务数量或质量对应的服务价款的标准)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经甲方考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大 写)。

2. 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可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A. 分段支付()

B. 按月支付()

C. 按季支付()

D. 项目完成结算()

3. 支付时间

第一次支付时间：； 金额

第二次支付时间：； 金额

第三次支付时间： 金额

第四次支付时间： 金额本合同保证金金额：

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保证金。

第六条: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合同，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4.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5.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豫财综(2016) 11 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七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绩效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八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 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3. 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4. 按约定支付资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3. 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服务项目。
4. 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5.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

可按项目总价款的 5%金额设立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 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 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 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乙方、当地财政各执一份, 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签定具体合同时, 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2、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____年_月_日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____年_月_日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事项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招标需求

服务项目：

1. 制定鼓楼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计划（编制“一点一策”实施方案）；
2. 针对鼓楼区工业园区开展环保管家服务：隐患排查、规范建档、完善一厂一策、建立污染源数据库、最新政策制度标准解读、宣传与预防，对辖区企业负责人每半年开展一次环保培训；
3. 省控站点周边 3km 范围内气溶胶雷达定点观测（高空快速排查+人工巡检、研判分析、清单更新、提供数据分析报告（日报、月报、季报、年报）、重污染天气预警、研判与应急管控建议）；
4. 微型空气站重点监测服务（规范监控 PM2.5 与 PM10，移动定制服务与研判分析）。
5. 每季度对科级以上领导讲解环保知识和国际动态以及国际环保危害的典型事例。
6. 完善秋冬季企业管控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性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招标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此格式可不附。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和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核定的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此处完整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责任。

其中：《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参考格式见招标文件中“附件”。

附件 1: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我公司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在此处详细注明。

附件 2: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们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对照项目要求,具备履行采购项目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我方中标、成交,保证能够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如因设备和专业能力不足而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五、 商务部分

六、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自拟）

2、商业信誉良好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商业信誉良好及履行合同的能力，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生过诉讼及仲裁情况，无任何不良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3、硬件特征码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其他相关资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

注：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未明确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投标产品和项目情况自行提供，不做强制要求。上述内容在满足招标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删减和补充。

附件 1: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我公司投标无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在此处详细注明。

附件 2: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们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对照项目要求,具备履行采购项目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我方中标、成交,保证能够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如因设备和专业能力不足而影响项目质量和进度,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承担与之有关的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应提供本企业生产产品或服务。（投标企业本身为小微企业，若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需同时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4（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随本函提供下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而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需另外提供该制造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附带相关资料）。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5（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